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6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电网照明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石油照明公司”）、深圳市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绿色照明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1、海洋王电网照明公司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电网相关行业的照明技术咨询；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	电网相关行业的照明技术咨询；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海洋王石油照明公司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石油相关行业的照明技术咨询；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	石油相关行业的照明技术咨询；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公司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船舶、场馆相关行业的照明技术咨询；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	船舶、场馆相关行业的照明技术咨询；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海洋王绿色照明公司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	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

1、海洋王电网照明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NEJ3X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西路海洋王科技楼B栋十一层1107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鹏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网相关行业的照明技术咨询；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灯具、照明控制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生产。

2、海洋王石油照明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NJKQ8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西路海洋王科技楼B栋十一层1109室

法定代表人：任丹丹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石油相关行业的照明技术咨询；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灯具、照明控制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生产。

3、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NEHQ5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西路海洋王科技楼B栋十一层1101室

法定代表人：邱良杰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船舶、场馆相关行业的照明技术咨询；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灯具、照明控制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生产。

4、海洋王绿色照明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洋王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NEJB5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西路海洋王科技楼B栋十一层1103室

法定代表人：翁亭亭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件

1、海洋王电网照明公司《变更（备案）通知书》

2、海洋王石油照明公司《变更（备案）通知书》

3、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公司《变更（备案）通知书》

4、海洋王绿色照明公司《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合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向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雅恒”）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12,289.04万元，期限6个月，不计息；向昆明中交东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东盛”）提供财务资助5,000万元，期限12个月，年利率8%。

2、上述财务资助在我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一）简述

我司为支持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开发建设，与相关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我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四川雅恒是我司参股公司，我司权益比例33%，为满足四川雅恒开发建设需要，我司与合作方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四川雅恒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我司按权益比例提供财务资助12,289.04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不计息。

2、昆明东盛是我司参股公司，我司持股比例50%，为满足昆明东盛开发建设需要，我司与合作方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昆明东盛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我司按权益比例提供财务资助5,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8%。

（三）审议情况

我司曾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助额度的议案》，同意我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32,00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25,48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42,769.04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及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303.030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林洋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新平镇龙泰路9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及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会议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打印、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我司持股比例33%，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2.306%，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267%，重庆雅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427%。

经营情况：四川雅恒正在对成都市新津县新平镇迎先村相关地块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四川雅恒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末/2021年1-12月	133,195	9,263	32,682	-13,032	-13,173
2022年1-3月末/2022年1-3月	146,260	8,904	302	-194	-359

四川雅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到期续借的财务资助以外，我司对四川雅恒无其他财务资助。

（二）昆明中交东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5月

法定代表人：李前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华路633号万派中心308-40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新区综合开发与旧城改造；城市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城乡一体化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与上述业务服务相关的技术开发与服务、研究设计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持股比例50%，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昆明众鑫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

经营情况：昆明东盛正在对KCPL2018-10-A2、KCPL2018-10-A3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经营情况正常。

昆明东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末/2021年1-12月	339,186.48	17,261.71	0	-218.29	-160.65
2022年1-3月末/2022年1-3月	342,651.28	17,213.69	0	-64.03	-48.03

昆明东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我司对昆明东盛无其他财务资助。

三、项目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四川雅恒其他股东情况

1、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383号G座4层401号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刘伍成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拆除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经纪；会议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不含住宿）；打印、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34%股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四川雅恒提供财务资助。

2、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8,000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麓山大道二段19号

成立时间：2006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魏维

经营范围：在成都市双流县麓山大道二段（地块号：成都市双流县SLP-(2006)-04）从事普通住宅开发及酒店建设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限分公司经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股东：俊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32.306%股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四川雅恒提供财务资助。

3、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F2658

成立时间：2017年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许力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

股东：曲水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9%股权，广州广骏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股权。

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0.267%股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四川雅恒提供财务资助。

4、重庆雅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新区赛迪路2号

成立时间：2018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张引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萍乡港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9%股权，重庆同彩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股权。

重庆雅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0.427%股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四川雅恒提供财务资助。

（二）昆明东盛其他股东情况

1、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1006号房屋二楼2047号

成立时间：2015年9月06日

法定代表人：李春秋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昆明东盛提供财务资助。

2、昆明众鑫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上海东盟大厦A座701号

成立时间：2019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程熙文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程熙文等自然人。

昆明众鑫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昆明东盛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一）我司与四川雅恒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合同项下借款金额12,289.04万元。

期限：6个月。

利率：借款年利率0%。

（二）我司与昆明东盛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昆明中交东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金额：合同项下借款金额5000万元。

期限：12个月。

利率：借款年利率8%。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四川雅恒和昆明东盛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四川雅恒和昆明东盛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四川雅恒和昆明东盛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四川雅恒和昆明东盛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其它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四川雅恒和昆明东盛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经营正常，我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我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299,399.24万元，占我司2021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399%；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858,387.09万元，占我司2021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263%；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441,012.15万元，占我司2021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135%。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接　　公告编号：2022-047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或“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收到烟台中院下达的《通知书》，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条款规定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3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008）、2022年3月31日披露《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年4月30日、5月31日、7月1日披露《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035/043）。公司已根据要求向法院提报有关材料，截至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本次破产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本次破产重整申请。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控股股东、一级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2年2月16日，法院裁定撤销法院（2020）鲁0613破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关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合有限公司并重整部分，烟台台海核电、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028），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11月8日。目前控股股东及子公司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7月29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玉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刘玉达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尤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离任暨新聘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财务总监离任的情况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周璐璐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璐璐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璐璐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目前，周璐璐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周璐璐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周璐璐女士任职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新聘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刘玉达先生的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鉴于尤佳女士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审计及投融资实践经验，符合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董事会同意聘任尤佳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尤佳女士简历见附件。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

尤佳女士简历

尤佳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持有香港注册会计师（HKICPA）及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2007年参加工作，历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审计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咨询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上海分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宁波盛世鸿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宁波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尤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美尔雅　　证券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22051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涵投资”或“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甲方拟向乙方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美尔雅期货”）45.0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成为持有标的公司75.06%股权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进展情况

1、公司已于2022年5月26日公告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2年6月29日，公司公告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1、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该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最终方案、交易价格等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作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及重组报告书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所筹划的交易事项能否按预期顺利开展、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批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河控股	是	22,000,000	9.10%	2.82%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7月28日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	4.55%	1.41%	2022年4月28日		
合计	—	33,000,000	13.65%	4.23%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控股	是	38,320,000	15.85%	4.91%	否	否	2022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4,780,000	1.98%	0.61%	否	否	2022年7月28日	2023年7月28日		
合计	—	43,100,000	17.83%	5.5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241,758,670	30.98%	150,999,996	161,099,996	66.64%	20.64%	0	0	0	0
合计	241,758,670	30.98%	150,999,996	161,099,996	66.64%	20.6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仅与质押人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7,549,997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2.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94%，对应融资余额176,9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1,099,99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6.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64%，对应融资余额362,000,000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生产经营的自有资金以及来自于被投资方的分红款。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星源材质（代码：300568.SZ）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